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实施方案

为加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加大管理保护力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坚持依法整治、标本兼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组织开展海岸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八项工程”，对海岸线“伤疤”“死角”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切实提升岸线生态功能和环境秩序，还原精致岸线生态原貌，构建“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黄金海岸线，打造“精致城市·幸福威海”靓丽名片。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将合理保护海洋生态资源、促进沿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作为整治修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制定与资源合理利用、海洋自然规律相一致的整治修复保护措施。

统筹兼顾。坚持海陆统筹、陆海共治，与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海洋功能区划、海洋港口等规划要求相衔接，综合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

因地制宜。结合不同海岸类型及海岸资源环境特征，对沿海

岸线，包括海岸线向海洋一侧延伸的近岸海域和向陆地延伸的滨海陆地，采取海岸侵蚀防护、沙滩修复养护、近岸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垃圾清理、植被修复与种植、海岸生态廊道建设等整治修复措施。

突出重点。优先安排严重破坏岸线的整治修复，以影视城以西至北海林场、影视城至小石岛、麻子港、远遥渔港、靖子湾、皂埠等沿线海岸带作为重点，分阶段分步骤，以点带面，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三、主要任务

（一）海岸环境整治修复工程。

整治岸线景观带，加强岸线护坡护理整治，重点加强对近岸建（构）筑物的清理，依法查处违法建（构）筑物及非法占用沙滩岸线等影响岸线景观的违法违规行为，恢复海岸自有原貌。开展清洁海滩行动，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存储堆放物料等违法行为，治理海岸带“脏、乱、差”现象。督导责任单位对废弃矿山按计划进行地质环境治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局、林业局）

（二）非法用海整治工程。

强化生态用海管理理念，开展自然岸线情况调查，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海域、非法围填海、非法养殖、非法采挖海砂等破坏岸线资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圈占沙滩、海域和礁石，限制

他人通行和亲近海洋活动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海域使用管理秩序。（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三）陆源污染整治工程。

加大近岸海域、海岸带工程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力度，对近海海域水质、陆源入海排污口进行监测，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监管沿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海岸带工程项目排污等陆源污染，依法查处偷排、漏排、超排等陆源污染等违法行为，对入海河流上游污染源进行严格治理，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岸带的污染损害。对入海河流的防洪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侵占河道、河滩以及影响防洪安全等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四）港口设施整治工程。

加强港口码头设施管理和整治修复工作，筑牢安全基础，认真排查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消除安全隐患，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整治港口水域排放油类、废弃物的行为，坚决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海洋发展局）

（五）海洋污染整治工程。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清理，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规范海水养殖行为，重点整治养殖区建设混乱、污水直排问题，整治养殖违规用海和违规用药行为，对养殖区及海上养殖配套的岸上设施进行规范清理。（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六）海洋渔业基础设施整治修复工程。

规范养殖用地、用海、渔港管理。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港区环境治理，全面解决渔港码头设备设施破损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油罐安全监管。对部分渔港闲置项目要纳入“半拉子”工程处置体系，尽快盘活资产发挥经济效能。（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七）海岸生态建设工程。

推进沿海生态修复建设，对海岸带毁坏山体进行景观修复，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清理整治林地开荒种地种菜问题，对沿海岸带林地及绿化景观内的病树、死树、枯树及时进行清理，并适时对林中空地进行绿化补植，依法处置损毁或者破坏沿海防护林及违法占用海岸带林地的建设项目或建筑物等。（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八）滨海休闲带建设工程。

以生态营造和旅游美化提升为主要目标，秉承口袋公园建设理念，择址建设一批沿海口袋公园。加快建设高标准沿海步道绿道，串联沿海公园，打造沿海景观廊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整治修复标准

（一）岸线区域海水清洁。各类港口设施完善，管理规范。非法养殖、非法占滩清零，岸线区域海水达标率达到100%，海面整洁无垃圾漂浮物及油污等，近岸海底沉积物无废旧塑料等有

害物质。

（二）海岸环境整治到位。严格陆源污染管控，沿海排污口全面普查，登记建档，定期监测。海水浴场等旅游景区环境整洁，沿海镇、村将海岸带纳入镇、村环境保洁范围，强化垃圾源头管理，建立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置长效机制，设立海漂垃圾整治示范点。

（三）海岸生态修复改善。恢复海岸资源环境，沿海林地林木保护完好，无堆放垃圾、修坟、采矿、非法建筑物等，步道可视范围内无违法建设等有碍观瞻建筑物及破损山体；枯、病树木清理及空地补绿及时有效。

（四）滨海景观休闲精致。沿海口袋公园、海水浴场、自然景观、步道绿道等功能布局融汇连贯，拓展市民亲海空间、休闲空间，打造岸线精致风景。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2019年12月）。有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对整治修复事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明确存在问题、具体整治措施、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形成详细工作台账、整治修复方案，于12月31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全面推进（2020年1月—2021年6月）。有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责任部门采用项目化、工程化的办法，进一步明确近期任务与远期目标，统筹安排具体项目，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合理安排项目时序和工程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整

治修复任务。2020年6月份前，对环境脏乱差、沿海步道绿化缺失毁坏等易整治、见效快的问题优先处置，短期内见成效；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重点做好沿海生态修复、步道建设等工作，以景观修复工程促进沿海海域养殖搬迁、违建拆除等难点问题的推进，实行销号管理。

（三）巩固提升（2021年7月—12月）。组织现场观摩、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市直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统一拆迁补偿政策，加强情况调度，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相应机制，纳入预算计划，严格落实“湾长制”各项规定，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扎实做好排查摸底、环境整治、拆迁安置、矛盾化解、生态修复等工作，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进一步细化方案、落实任务，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协调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综合整治工作中，既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还要注意方式方法，预防化解矛盾纠

纷，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海岸带治安
管理秩序，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暴力
抗法行为。市民政局要督导区市、开发区对沿海岸线影响景观的
散乱坟墓加大清理搬迁力度。市财政局要将治理建设经费纳入财
政预算，做好有关资金保障工作。威海海事局、海警大队要积极
配合做好海岸带整治修复工作。

（三）加强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将整治情况纳入城市精细化
管理考核。建立销号管理制度，对问题治理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
踪管理，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新发现问题及时纳入问
题整治清单，问题彻底解决并经验收达标后予以销号。领导小组
办公室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实行月调度、季通报，注重推广经
验，坚持常态督导。

（四）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各类新闻媒介，加强宣传引
导和政策解读，大力宣传海岸带整治政策法规和重要意义，及时
宣传工作成效，引导广大市民关注、理解、支持、参与海岸带综
合整治修复工作，为整治修复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构建共建、共管、共享机制。